

## 附件 1

# 常州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督导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部署，进一步扎实推进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根据《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常州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和省、市相关工作安排，市安委会决定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督导，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和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推动各地各相关部门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紧密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细致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以实际行动和过硬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督导重点

(一) 安全生产大检查推进落实情况。重点督导检查:

1. 启动部署情况。各地各部门是否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否亲力亲为、靠前协调，其他负责同志是否认真履行岗位的安全职责；是否召开会议，全面部署启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是否围绕《常州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分解、制定符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的实施方案，有针对性地明确重点内容、任务措施、实施方式。

2. 隐患排查情况。是否切实扛起大检查工作的主体责任，紧扣 15 条硬措施和我市 56 项检查重点，结合深化提升专项整治 42 项重点任务，全面排查重大风险隐患，做到各地在“块”上抓落实，各部门从“条”上抓推进；是否对重大风险隐患分级建立台账清单，按规定限期整改，确保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改彻底，有效化解安全风险。

3. 督导检查情况。是否优化配强专业力量，充分发挥专家的专业性指导作用，深入现场严督细查、服务指导，常态化开展“四不两直”督导检查；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反馈给各地及有关部门强化整改，做到重点难点问题紧盯不放、一督到底。

4. 经验推广情况。是否及时发现并推广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围绕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加强沟通交流，发挥好宣传、教育、引导、服务作用，推进大检查走深走实。

5. 制度建设情况。是否紧紧扭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化提升”核心，总结固化经验做法，创新机制手段，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长效机制建设，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政策法规、责任体系、工作机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制度性成果和经验做法的巩固提升。

（二）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在前期部署开展的省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和行政村集体土地上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重点督导检查包括自建房在内的既有建筑，特别是各类经营性自建房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主要包括：

1.原作居住用途改造为面向社会作为生产经营等公共用途的自建房，如将一般住房改为饭店、商铺、小作坊、简易生产用房、承办红白喜事等房屋或场所；

2. 生产、经营、居住功能混杂的“三合一”“多合一”自建房；

3. 位于小城镇、城乡结合部用于出租，尤其是群租的自建房；

4. 农村三层及以上、用作经营（包括用于出租）人员密集、改扩建的自建房；

5. 改建加层、野蛮装修、破坏主体或承重结构的房屋建筑（含擅自加层、增设夹层、开挖地下空间、分割群租，以及经营过程中改变承重结构的房屋）；

6. 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包括政府、企业指定或租用的房屋，工地临时建设的板房等）、已开复工企业项目员工集中居住的房屋；

7. 全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和“两违”清查中已排查出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坍塌风险的房屋建筑。

（三）公共集聚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情况。重点督导检查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学校、医院、网吧、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和公共娱乐场所等，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改落实情况；大型商场、高层建筑、地下商场、石油化工等人员密集场所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防火分区设置情况；消火栓完好状况，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和防排烟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运行，灭火器材配置情况；电气线路敷设以及电气设备运行情况；建筑室内装修装饰材料防火性能情况；“三合一”场所人员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部分实行防火分隔，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设置，消火栓、自动消防设施运行，电气线路敷设及电气设备运行等情况。

（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情况。重点督导检查未经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已过期，未及时办理换证手续仍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超出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买卖、转让、出租、出借或伪造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经有关许可审批擅自新建、改建或扩建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以及未经试生产备案就擅自投入试生产运行的；对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或整改超期的；危险工艺自动化改造完成后未正式投入生产使用以及没有建立安全运行台账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储存装置未按照规定进行自动化监控系统改造的；企业主要负

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过培训考核取得上岗资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

（五）城镇燃气安全防范情况。重点督导检查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推进落实情况，特别是惩治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立体空间、气瓶间不符合要求、使用不合格的瓶子和管阀、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等安全隐患；是否落实城镇压力管道应检尽检，是否全面排查整治小区内违规设置非法储存的充装点、车库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室内管道严重锈蚀等风险隐患。

（六）防疫场所安全排查情况。重点督导检查隔离点、方舱医院、健康驿站等防疫场所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梳理查补情况，特别是建筑结构、消防、燃气使用和特种设备安全，持续运转的用电和用氧设备、电气线路、易燃易爆物品仓库、消防通道等方面问题隐患要及时整改到位。

### 三、督导方式

坚持指导、督促、服务相结合，继续采用省市区三级联动督导的方式，持续开展安全“体检”，确保专项整治督导取得实效。督导将信息化手段贯穿督导全过程、全流程，利用互联网技术探索推行“不见面”新模式，期间省督导组通过视频调度、电话抽查“线上+线下”等形式定期调度地方安全生产动态进展，做到省督导组在把方向、定基调、控大局方面加大力度，市督导组在查问题、促整改、督成效方面精准发力。

一是突出联动。省督导组驻常督导期间，市各督导组要积极配合，协调联动。因疫情防控等原因省督导组暂时不能驻常期间，委托市各督导组代为履行督导检查职责。市各督导组下沉板块开展督导时也要与区级督导组协调联动，充分发挥省、市、区三级督导协同一致、同频共振的督导合力。通过联合督查、专项检查、移交问题等方式密切配合，切实将分解交办、督促落实、整改反馈有机联结。同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动态变化，对涉疫地区采用“线上检查”等灵活方式开展督导。

二是注重实效。市各督导组聚焦“15条硬措施”、聚焦“56个必查项”、聚焦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化解、聚焦专项整治重点工作任务，聚焦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危污乱散低”出清提升和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三大行动”推进，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加快推进落实。

三是优化机制。市各督导组在以往座谈交流、现场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模式的基础上，充分运用各类安全监管平台、大数据研判等信息化手段，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掌握一手信息、发现真实问题，建立更加高效的督导机制。

四是动真碰硬。市各督导组对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各地区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强化整改；对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迅速通报当地党委政府，对重点难点问题要盯住不放、一督到底。问题隐患突出的地区和行业部门，将列为新一轮安全生产巡查对象。

#### 四、工作要求

（一）各级督导组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聚焦“五个责任”和“三管三必须”，督促各地、各部门、企业和一线员工全面履职尽责。在督导过程中应分工负责，充分利用有效时间，尽可能多地了解和掌握情况，及时做好工作记录，便于协同交办问题，高效督促整改。

（二）市各督导组原则上每月至少组织 1 次督导检查，每次督导检查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在突发灾害天气、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要强化督导。被督导地区和部门要加强与上级督导组的沟通对接，一方面积极配合督导工作，保障督导工作顺利开展；另一方面狠抓督导组指出的问题隐患的闭环整改。

（三）市各督导组在督导过程中应分工负责，充分利用有效时间，尽可能多地了解和掌握情况，及时做好工作记录，便于协同交办问题，高效督促整改，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督导工作情况报市安委办，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督导概况、存在的问题、工作建议、问题清单等内容。

（四）督导工作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要求，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做到督之有据，指导有方。督导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自觉落实疫情防控有关措施。